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承辦人：繆佩蓁  
電話：02-66101234分機1414  
傳真：02-66101288  
電子信箱：miaopj@mail.nts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科實字第10702003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07年更新版計畫簡章(8247\_10702003190\_1\_8247\_10702003190\_1.pdf)

主旨：本館承鈞部，並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共同辦理「107年度中等學校科展指導結合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計畫申請簡章(更新版)」，請轉知並鼓勵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此計畫目的為提升種子教師探究與實作之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本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團隊根據各區教師對旨揭計畫之反應與疑慮，修正計畫執行方式和補助內容，共修正5處，如下：1. 延長收件日期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為止；2. 期初、期中培訓改至各分區進行，時間和地點另行通知；期末成果發表展仍維持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3. 各校補助金額上限調整至10萬元整，離島地區(連江、澎湖、金門、蘭嶼)上限調為11萬5仟元整；4. 期初、期中培訓分區地點暫訂為台北、台中、高雄和花蓮，請以各校所在地區選擇分區培訓地點，並據此計算差旅費；5. 期末成果發表展差旅費請將學生代表列入估算。

- 二、延長申請日期至107年6月15日(五)17:00前，檢送「10

7年度中等學校科展指導結合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計畫申請簡章(更新版)」一份，文件下載網址可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https://goo.gl/yCd6eS>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http://www.sec.ntnu.edu.tw/>。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館實驗組

2018-06-05  
17:20:26  
章

裝

訂



90